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三环责改字〔2021〕2号

三门峡旭东纤维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2773671957H

地址：三门峡市交口乡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建设

我厅（局）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在有效生产排污年度、季度内，对无组织和有组织及设备与管线组件动静密封点排放的氯气、氯化氢和雨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未按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以上事实，有_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照片;排污许可证规定自行监测内容节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_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办案人填写】日内）依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 年 10 月 8 日